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指引》(深交所公告〔2021〕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3.0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成交时间晚于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成交时间同为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将3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77,89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按市值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本次价格在2022年6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股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网下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缴款项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8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3.0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成交时间晚于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3.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系统成交时间同为2022年6月16日14:46:48.3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将3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77,89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2年6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8.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77,89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网下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缴款项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成交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6月21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本次发行失败、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本次发行失败、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92倍。

(2)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净利润(亿元)	2021年扣非EPS(元)	2021年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动态市盈率(倍)	
中顺纸业	000887.SZ	18.48	0.73	0.51	25.21	36.44	
明新科技	603655.SH	16.79	0.23	0.22	71.95	76.78	
天普股份	605255.SH	14.64	0.29	0.25	49.71	57.72	
长逸科技	002879.SZ	14.08	0.73	0.61	19.37	23.10	
沃环股份	002130.SZ	5.68	0.44	0.42	12.95	13.56	
天晟股份	871870.NQ	-	0.27	0.24	-	-	
平均值						35.84	41.5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净利润/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数时剔除二级市场公允价值交易价格的新三板公司无涨跌幅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6日(T-4日)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71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32,32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5.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2.3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8,678.2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应募集资金为53,436.2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或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和不同意见,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沟通。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28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8,678.2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3,436.2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9,419.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016.91万元。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快速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92倍。

(2)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净利润(亿元)	2021年扣非EPS(元)	2021年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动态市盈率(倍)	
中顺纸业	000887.SZ	18.48	0.73	0.51	25.21	36.44	
明新科技	603655.SH	16.79	0.23	0.22	71.95	76.78	
天普股份	605255.SH	14.64	0.29	0.25	49.71	57.72	
长逸科技	002879.SZ	14.08	0.73	0.61	19.37	23.10	
沃环股份	002130.SZ	5.68	0.44	0.42	12.95	13.56	
天晟股份	871870.NQ	-	0.27	0.24	-	-	
平均值						35.84	41.5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净利润/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数时剔除二级市场公允价值交易价格的新三板公司无涨跌幅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6日(T-4日)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371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32,32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5.9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2.36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5)《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8,678.2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应募集资金为53,436.2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或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和不同意见,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沟通。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市值计算时,市值合并计算资料来源为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6月2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缴款项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8日(T+4日)刊登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成交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缴款。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被纳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缴款。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9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盛帮股份公司	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按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含1元)以上(含1元)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按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禁止